

##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典/法律出版社法规出版中心编.  
—北京:法律出版社

ISBN 7—5036—3463—4

I. 中… II. 全 III. 法典—中国 IV. D920.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2)第 041211 号

©法律出版社·中国

---

法律出版社/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法律出版社综合业务楼(100073)

电子邮件/info@lawpress.com.cn 电话/010—63939796

网址/www.lawpress.com.cn 传真/010—63939622

---

法规出版中心/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法律出版社综合业务楼(100073)

电子邮件/law@lawpress.com.cn rpc8841@sina.com

读者热线/010—63939629 63939633 传真/010—63939650

---

书号:ISBN 7—5036—3463—4/LR·25·183

# 昆明市城市节约用水管理条例

(1996年9月27日昆明市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通过 1997年1月14日云南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批准)

**第一条** 为保障城市生产和人民生活用水,加强城市节约用水管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国务院《城市供水条例》、《取水许可制度实施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凡在昆明市城市规划区范围内,使用公共供水和自建设施供水(含地下水、地表水)的单位和个人,适用本条例。

**第三条** 昆明市城市实行计划用水,厉行节约用水。城市用水贯彻开源与节流并重的方针,坚持统一规划、合理开发、总量控制的原则。

**第四条** 昆明市市政公用局是昆明市城市节约用水的行政主管部门,其主要职责是:

(一)贯彻执行城市计划用水、节约用水的法律、法规和规章,保障城市供水,为人民生产、生活服务,并制定具体管理措施,负责组织监督落实;

(二)根据昆明市水资源状况和供水计划以及城市用水情况,编制城市节约用水发展规划和年度用水计划,在供水紧张时,下达临时性用水计划指标;

(三)审批、下达用水单位的用水计划,并考核执行情况;

(四)负责昆明城市规划区范围内地下水的保护和利用;

(五)会同有关部门制定或调整行业综合用水定额和单项用水定额,并监督实施;

(六)开展城市节约用水的宣传教育工作,对在节水工作中作出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和奖励;

(七)推广先进的节约用水技术和措施。

昆明市市政公用局下设的计划供水节约用水办事机构(以下简称市节水办事机构),具体负责昆明市城市节约用水管理工作的实施,并接受市水利行政主管部门的指导。

**第五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对违反本条例的行为,都有权予以劝阻、制止、检举、控告。

**第六条** 市城市节约用水行政主管部门根据城市年度供水状况和用水定额,下达用水单位(含生产、经营性的用水个人,下同)的年度用水计划指标,并定期考核。

**第七条** 用水单位需要增加用水量的,应当向市城市节约用水行政主管部门申请用水计划指标。

**第八条** 需要临时用水的单位,应当向市城市节约用水行政主管部门的申请临时用水计划指标,并纳入使用期内的用水计划考核。

**第九条** 严格控制城市规划区范围内地下水开采。因城市公共供水不能满足用水需要,或者城市供水管网未到达的区域,确需开凿水井的,应当根据水行政主管部门的授权,由市城市规划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定点、市节约用水行政主管部门核定取水量,发给《取水许可证》,下达用水计划指标。

**第十条** 市城市节约用水行政主管部门接到用水单位用水计划申请且手续齐备的,应当在 20 日内做出批准或者不批准的答复。

**第十一条** 纳入计划用水管理的用水单位要做好节水统计工作,建立健全用水原始记录和统计台账,并定期向市节水办事机构报送统计报表。

**第十二条** 用水单位应当执行下达的用水计划指标,并与市节水办事机构签订计划用水管理责任书。超计划指标用水的,应当在规定的期限内向市节水办事机构缴纳超计划用水部分的累进加价水费。

**第十三条** 地下水资源费、超计划用水累进加价水费,按国家和省的规定收取,交同级财政专户储存专款专用,主要用于开展节约用水宣传和节约用水设施的建设、改造以及用于补助城市水资源和城市供水设施的建设和管理,不得挪作他用,并接受同级财政和审计部门的监督。

**第十四条** 用水单位应当建立健全节约用水规章制度,并指

定部门或专人负责节约用水工作。

**第十五条** 新建、扩建、改建工程项目,应当采用节水型工艺、设备或国家推广的节水型器具。配套建设的节约用水设施,应当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工程竣工后,应当经市城市节约用水行政主管部门验收。

原建筑物中已安装的国家明令淘汰的用水器具,产权单位应当按市节水办事机构的要求进行更换。

**第十六条** 用水单位应当加强对用水及节水设施、设备、器具的管理和维护,保持完好和正常运行;未经市节水办事机构批准不得擅自停止使用节约用水设施。

**第十七条** 工程建设用水,建设单位应当与施工单位签订节约用水责任书,实行单独核算、计划考核。施工单位要指定专人管理施工用水,保持用水设施、设备、器具完好。

**第十八条** 凡具备生活杂排水重复利用条件的单位和住宅小区,应当按照市城市节约用水行政主管部门的要求,建设实施中水利用工程。

**第十九条** 用水单位的设备冷却水应当循环使用或回收使用,不得直接排放。

**第二十条** 工业用水单位,应当把节约用水技术改造纳入企业技术改造计划。工业生产用水要求循环使用、一水多用,逐步实现部分污(废)水处理回用,不断提高水的重复利用率。重复利用率达不到要求的,应当酌减用水计划指标。

**第二十一条** 使用公共供水的单位应当安装水表到户,保持计量准确;自建供水设施的用水单位应当安装计量总水表并按规定定期校核。

禁止使用国家已明令淘汰的计量仪表,生活用水禁止实行包水费制。

**第二十二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未经市城市节约用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准不得开设营业性洗车场(点)。经批准设立的营业性洗车场(点)必须使用节水型设备和建立循环用水系统。

**第二十三条** 用水单位应当进行水量平衡测试,并定期进行复测;当产品结构或生产工艺发生变化时,应当在半年内进行复测。

**第二十四条** 产权单位(含供、用水单位)应当加强供、用水设

施、设备的管理,做好养护的维修,防止漏水损失。供、用水管道、设施、设备、器具漏水的,产权单位在发现后应当立即组织抢修,市节水办事机构在接到报告后应当通知产权单位限期修复。

第二十五条 在节约用水和城市地下水开发、利用、保护工作中有下列成绩之一的,由市人民政府或市城市节约用水行政主管部门予以表彰或奖励:

(一)用水单位实际用水量低于用水计划指标的;

(二)研制、推广节约用水器具有突出成绩的;

(三)对举报和制止浪费用水、私自取用城市地下水行为有突出成绩的;

(四)其他对城市节约用水和保护城市地下水资源有突出成绩的。

第二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城市节约用水行政主管部门视情节轻重,给予处罚,并限期改正:

(一)不按规定报送年度用水计划和不报送用水统计报表的,处以警告或者 1000 元以下罚款;

(二)用水单位实行生活用水包水费制的,处以 500 元至 1000 元罚款;

(三)未办理工程建设临时用水指标用水的,对用水单位和供水单位分别处以 1000 元至 2000 元罚款;

(四)未按规定安装、使用、更换、维护计量仪表和节水型卫生器具和设备的,处以警告或者 1000 元至 2000 元罚款;

(五)擅自改动自备井总水表的,处以警告或者 1000 元至 2000 元罚款;

(六)拒不签订计划用水管理责任书的,处以警告,逾期仍不签订的,处以 1000 元至 2000 元罚款;

(七)未按规定改造节水设施或擅自停止使用节水设施的,处以 3000 元至 5000 元罚款;

(八)未按规定循环用水,一水多用的,处以 3000 元至 5000 元罚款;

(九)未按规定进行水量平衡测试的,处以警告,逾期不进行测试的,处以 3000 元至 5000 元罚款;

(十)未经批准擅自开凿水井的,强制封井并处以 10000 元至 30000 元罚款;

(十一)供、用水单位因失修、失养或人为造成供水或用水设施、设备、器具损坏漏水的,应限期修复,逾期不修复的根据情况予以警告或处以损失水量水费 20 倍以下的罚款,罚款最高不超过 50000 元;

(十二)产权单位(含供、用水单位)未按期修复漏水管道、设施、设备、器具的,对用水产权单位处以 2000 元以下罚款;对供水单位处以 5000 元以下罚款;

(十三)未经批准开设营业性洗车场(点)的,停止供水,并处以 1000 元至 5000 元罚款。

**第二十七条** 逾期不缴纳超计划用水加价水费、地下水资源费的,从限期终了次日起除按日加收 5‰ 滞纳金外,同时酌减用水计划指标,情节严重的,限量供水直至停止供水。

**第二十八条** 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的,可以依照《行政复议条例》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的规定申请复议或提起诉讼。当事人逾期不申请复议,或不向人民法院起诉,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作出处罚决定的机关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第二十九条** 市城市节约用水行政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机关批评教育、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按照管理权限给予行政处分;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赔偿;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在核定用水计划时,有意刁难用户,故意压低应供水指标的;

(二)在国家、省及本条例规定之外乱收费、乱罚款的;

(三)接到供水管道漏水报告后,不及时组织抢修,造成水资源严重损失的;

(四)无正当理由,擅自停止供水,给用户造成经济损失的;

(五)利用职权索取钱物,贪污受贿的。

**第三十条** 本条例的具体应用问题由昆明市市政公用局负责解释。

**第三十一条** 本条例经批准后,自公布之日起施行。